

## 檢測及認證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測試操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實驗所 / 現場測試
編號	10576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監督在實驗所 / 檢驗及調查現場進行測試活動的測試營運商、監控及優化操作績效，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預期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與實驗所 / 現場測試及測試服務主要績效指標相關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解釋工作範疇內採樣、測試、設備及儀器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詳細技術資料。</li><li>• 詳細說明與實驗所 / 現場測試有關的立法、標準及認可要求。</li><li>• 運用營運規劃、高效資源利用及主要績效指標的原理。</li><li>• 掌握解決問題的技巧、指導及輔導的技巧以及應變規劃的技巧。</li></ul> <p>2. 監督及監控實驗所 / 現場測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確保測試人員遵守所有相關程序、規例及標準。</li><li>• 確認按照相關標準、標準操作程序及時間表開展所有技術工作。</li><li>• 確保按照企業的要求檢查、整理及寄送分析結果 / 數據。</li><li>• 按照企業的要求監控品質控制的測試及採樣程序。</li><li>• 通過使用議定的問題解決策略及行動確定及解決問題，並防止其再度發生。</li><li>• 為難以達致績效及 / 或資源利用率的工作人員提供指導及輔導。</li><li>• 與所有工作人員及客戶建立並保持有效溝通，以確保順利、高效營運。</li></ul>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確保測試人員有能力準確而安全地執行必要的任務，並於有需要時組織培訓。</li><li>• 確定與測試操作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，並推廣使用安全的工作程序及防護設備。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監督實驗所 / 現場測試業務及工作人員，以便在無損安全性、品質及職業道德的情況下，在議定的資源及績效參數內達成預定的成效；</li><li>• 監控工作成果、分析流程、引入改善營運的方法及激勵工作人員，以提升績效。</li></ul>
備註	